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对公司2019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性质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预计 2019 年交 易金额 (万元)
1	租入资产	办公和车位租赁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1,600
2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	国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0
3	接受劳务	汽车租赁	北京天马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2,200
			合 计	4,900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旅游 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集团")的办公用房和 固定车位;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国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国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旅物业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3、本公司子公司租赁国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马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天马汽车")的客车,提供员工班车及穿梭巴士服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注册资本: 103.715.8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十层 1013 室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的投资和资产管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旅游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旅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国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净

注册资本: 5,3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1号

经营范围:写字楼招租及物业管理;旅游资源咨询、开发;销售日用百货、电器、工艺美术品(金饰品除外);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停车场收费、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婚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旅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旅物业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的全资孙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北京天马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建峰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1号国旅大厦701室

经营范围:汽车客运;销售汽车配件、制冷空调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通讯器材(发射器除外)、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汽车(零售,小轿车除外);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三类车身清洁维护;三类涂漆;三类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三类空调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旅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天马汽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的全资孙子公司,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北京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海南省三亚市汽车租赁服务的市场价格,操作公开透明,不存在任何隐瞒和欺诈行为。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损害 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 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刚、彭辉、陈贤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 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合理预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 价格原则,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 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 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董事会在审议该 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 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